

天治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制度

批准机关	总经理办公会
制定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根据行业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基础，结合公司传统文化理念及公司特点，持续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

第二章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组织体系

第三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由公司党组织统一领导，经营管理层大力支持，设立专门机构协调指导，业务条线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司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各部门负责人等，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常务副组长，监事长、督察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

第五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建设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的总体工作要求；

（二）负责研究、制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整体规划、目标任务以及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制定完善公司企业文化理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把企业的价值理念制度化、规范化；

（四）负责统筹和指导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各项工作，保障企业

文化建设的各项投入；

（五）负责建立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定期对企业文化建设进行检查、评估和优化；

（六）公司赋予的其他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职责。

第六条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监事长、副总经理、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营销策划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人员等，总经理任组长，监事长任常务副组长，督察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

第七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订建设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的工作方案；

（二）负责制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整体规划；

（三）负责制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

（四）负责制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五）负责制订公司企业文化价值理念；

（六）负责制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制度；

（七）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会务组织工作。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按照公司企业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方案。

第三章 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的保障

第十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制度是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按照《天治基金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规定的制定、修订流程进行审批、发布和保管，监察稽核部定期稽核时应当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应当体现在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中，将企业文化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制度条款，确保文化力量转化为生产力量。

第十二条 公司预算中应当包含企业文化建设专项经费，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计划，通过预算的分解、执行、监控、考核和调整，用足用好资金。

第四章 企业文化的宣传和培训

第十三条 企业文化宣传形式应多种多样，市场营销部、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对外宣传，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海报等方式。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企业文化的内部宣传和培训，在公司员工中宣传公司企业文化，并组织相关培训。

第五章 奖励和问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员工进行奖励，应当对职业道德突出的先进员工予以专项奖励。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违反行业文化、公司企业文化的行为追究责任，根据具体行为造成的不同后果、影响等情况，对责任人给

予警告、罚款、降职、降薪、辞退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